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定名為「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譯名「THE AMBASSADOR HOTEL,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F501060 餐館業。
- (四)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七)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J701020 遊樂園業。
- (十一)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二)J702080 酒吧業。
- (十三)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十四)JA03010 洗衣業。
-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 (十六)JZ99020 三溫暖業。
- (十七)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台北市，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分支機構於各地。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依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起開始適用)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三至十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二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 (七)本公司經理人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九)年期報告之編審。
- (十)決定有關轉投資事宜，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一項三款之限制。
- (十一)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行使董事會一切職權。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營運長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各分公司設分公司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提報股東常會：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董監事酬勞 4%為上限。

2.員工酬勞 1%~8%。

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處於成長穩定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二十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審訂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暨其他章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廿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政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卅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卅一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卅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